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五條「其他就學補助」審查原則

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 
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 三八四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八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學生遭遇急難事故，因家境清寒而需申請就學補助時，由各系所參照下列審查原則，專案提出需補助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証件及清寒證明，會學務處及會計室轉呈校長核可後，補助案送學務處先辦理撥款事宜，事後再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，惟最高金額以拾萬元為限。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
## 一、學生「因公」或因在校上課發生事故者：

- (一) 死亡者，補助拾萬元。
- (二) 重傷者（造成永久性殘疾者），補助伍萬元。
- (三) 輕傷者，補助參仟元。

## 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者：

- (一) 死亡者，補助參萬元。
- (二) 重傷者（造成永久性殘疾者），補助貳萬元。

## 三、學生家庭發生特殊災情（如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或其他災害等），酌情最高補助參萬元。

## 四、學生發生以下特殊事故者：

- (一) 父母雙亡者，補助肆萬元。
- (二) 父母一方死亡者，補助貳萬元。
- (三) 學生本人患有長期疾病，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，補助貳萬元。

## 五、其他特殊情況酌情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## 六、同一事故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學生上下學往返學校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非屬因公範圍。